

监狱劳教工作改革 与创新研究报告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科研处 编

群众出版社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科研精品工程项目

监狱劳教工作改革 与创新研究报告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科研处 编

群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监狱劳教工作改革与创新研究报告 /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科研处编.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6.12
ISBN 7-5014-3890-0

I. 监… II. 中… III. ①监狱—工作—研究报告—中国
②劳改教养—工作—研究报告—中国 IV. 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64872 号

监狱劳教工作改革与创新研究报告

编 者 /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科研处
责任编辑 / 王 颖
封面设计 / 董 睿

出版发行 /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52173000 转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网 址 / www.qzchs.com
信 箱 / qzs@qzchs.com
经 销 / 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毫米 32 开 12.375 印张 342 千字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4-3890-0 / D · 1881 定价: 25.00 元

责任编辑：王 颖

封面设计：董 睿

前 言

为了充分发挥为我国监狱劳教工作提供理论服务的职能作用，进一步提高监狱劳教科学研究水平，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党委于2004年6月决定实施“科研精品工程”，并制定了实施方案。“科研精品工程”紧紧围绕监狱劳教工作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集中优势力量进行理论攻关，努力推出一批具有较大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的研究成果，为推动监狱劳教制度的改革与完善做出应有的贡献。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科研精品工程”的目标是用两年的时间，推出24项对监狱劳教工作实践有较大指导价值的专题研究报告类项目和在监狱劳教领域具有较强实践应用性或理论创新性的专著类项目。此项重大科研活动由学院科研处组织实施。2004年7月，经学院评委会评审，确定《中国监狱心理矫治工作现状与趋势分析》等14个研究报告类项目和《监狱建筑的理论与实践》等10个专著类项目作为“科研精品工程”项目。两年来，各个项目的主持人带领课题组按照计划要求和项目设计，经过深入监狱劳教一线进行调查、大量搜集相关文献资料和认真、充分地分析、论证研究，较好地完成了研究任务，其中研究报告类项目，都按期

完成并验收结项，研究成果的部分内容均已在省级以上重要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专著类项目研究成果即将陆续出版发行。为了促进研究成果向监狱劳教工作实际应用转化和接受实践检验，推动相关研究的不断深入，我们将研究报告类项目的最终成果汇集成册并公开出版。

“科研精品工程”项目在调查研究和成果撰写过程中，得到了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劳教管理局和其他有关司局，以及全国许多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劳教机关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参阅了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我们代表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和各项目课题组向各位领导、同志和专家学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由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科研处的吴春、王揆鹏、李玉娥等同志负责编辑整理。学院教材科的王正华科长、韩越同志为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帮助。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科研处
2006 年 10 月

目 录

- 1 中国监狱心理矫治工作现状与趋势分析
章恩友 宋胜尊 李志艳 / 1
- 2 新型监企关系下的罪犯劳动组织与管理
刘福印 郭顺祥 王国安 / 34
- 3 独生子女罪犯的特点及改造对策研究
张雅凤 崔会如 / 55
- 4 罪犯改造新方法、新途径调查研究
彭春芳 辛国恩 吴新中 / 97
- 5 监、企分开后监狱企业管理体制的重构及其运行
崔学东 彭春芳 李书金 / 118
- 6 监狱系统信息化建设总体实施策略研究
王华英 辛国恩 幸莉仙 / 147
- 7 监狱体制改革后监狱警察队伍专业化建设研究
薛兰霞 任莉桃 孙海杰 / 168

8 监狱人民警察执法监督研究

杨习梅 罗盈杰 吴炳林 邓云春 邹兰芝 / 202

9 监狱人民警察心理状况调查与结果分析

李志艳 陈立成 章恩友 / 237

10 监狱人民警察警务技能现状分析与对策研究

冯瑞刚 王金娜 韦 玮 马宏观 / 261

11 社区矫正的中国实践：现状、问题与对策

冯卫国 韦 华 刘燕玲 / 288

12 劳动教养戒毒效果评估体系与标准研究

姜祖楨 吴 春 董靖涛 郭 敏 李正宽 / 302

13 少年教养执行模式研究

李亚学 赤 艳 高艳青 / 323

14 劳教教育体制与机制创新研究

马建军 何 葵 庞春红 陈碧红 / 350



中国监狱心理矫治工作 现状与趋势分析

章恩友 宋胜尊 李志艳*

【摘要】 调查研究表明,我国监狱的心理矫治工作目前已经具有较高的普及率,但工作成效不是很高;初步建立了心理矫治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但很不完善;初步培养了一批心理矫治专业人才,但数量有限,质量不高;罪犯心理测验的应用和研究较为广泛,但有待进一步深化;罪犯心理咨询工作已形成一定规模,但尚需形成特色;罪犯心理健康教育取得较为明显的成效,尚需统一和规范;罪犯心理治疗工作还处于起步阶段。当前心理矫治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对罪犯心理矫治的作用认识不到位;实际工作中存在着许多失范现象;缺乏有自身特色的理论框架、研究方法和知识体系;缺乏一支高素质的专业队伍。我国监狱心理矫治工作未来发展的趋势是逐步实现本土化、专业化、社会化和规范化。

【关键词】 罪犯心理矫治 现状 问题 发展趋势

* 章恩友,男,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教授;宋胜尊、李志艳,女,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副教授。

在监狱对罪犯进行心理矫治，在西方国家已有近百年的历史。中国监狱的心理矫治工作是从 20 世纪 80 年代末开始起步的，短短十几年时间，目前已经广泛展开，并取得了很大成就，其科学性和有效性已取得理论界的认同和实践的验证。但是，由于多方面的原因，近几年这项工作陷入低水平徘徊之中，难以取得突破性进展。很多人都能认识到开展罪犯心理矫治工作的必要性、迫切性，但究竟如何把这项工作科学地、规范地开展起来，却普遍感到困惑。正是基于这种实践的需要和致力于这项事业的使命感，近两年我们在工作之余利用各种机会对我国目前罪犯心理矫治工作的现状进行了调查研究。本文就是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罪犯心理矫治工作的现状进行总结，对存在的问题加以反思，进而对未来发展的趋势进行分析、预测。

一、现状调查

（一）研究方法和对象

2002 年以来，笔者和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的有关心理学教师采取查阅文献、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法，对全国各地监狱开展罪犯心理矫治的情况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在实地调研方面，先后赴北京、天津、江苏、浙江、山东、河北、广东、贵州、青海等多个省、市的 20 多所监狱、未成年犯管教所进行实地考察和调研，先后召开了 10 余次座谈会，收集第一手资料。在问卷调查方面，于 2004 年 6 月，对司法部举办的“监狱领导干部培训班”的学员进行了专门的问卷调查。调查对象都是监狱、未成年犯管教所主管改造工作的副监狱长，他们来自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收回有效问卷 145 份（见表 1）。在被调查的监狱中，位于城市的有 47 所，位于城市郊区的 56 所，位于农村的有 42 所。显然，这次调查对象涉及全国 145 个监狱、未成年犯管教所，调查结果对于了解全国的罪犯心理矫治状况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可靠性。

表 1 罪犯心理矫治问卷调查对象的分布情况

省份:	江西	河北	广东	内蒙古	新疆兵团	甘肃	山西	河南	安徽	浙江	黑龙江	福建	吉林	
人数:	5	7	5	3	6	3	5	5	5	5	5	5	4	
省份:	贵州	湖南	辽宁	江苏	海南	宁夏	新疆	四川	山东	上海	北京	青海	湖北	陕西
人数:	8	7	5	3	1	2	10	9	8	2	4	2	7	3
省份:	广西	云南	天津	重庆										
人数:	4	5	1	1										

(二) 我国罪犯心理矫治的产生与发展

新中国成立 50 多年来,我国监狱工作成效显著,举世瞩目。在监管改造罪犯的实践中,初步建立了有中国特色的监狱制度。其中,注重对服刑人员的思想教育,是我国监狱制度的重要特点之一。而在罪犯思想教育过程中,广大监狱人民警察一直在自觉或不自觉地运用着心理学的原理和方法改造罪犯,并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特别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罪犯的构成发生了很大变化,出现了许多新的特点。在这种背景下,我国的监管改造工作在政策和方法上作了重大调整,逐步推行了累进处遇、分押分管分教、百分考核等一系列新措施。同时,罪犯的心理问题也引起了广泛的重视。1981 年 9 月召开的全国第八次劳改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运用心理学等科学知识改造罪犯,掀起了监狱人民警察学习心理学知识的热潮,促进了心理学知识在罪犯改造领域的运用。罪犯心理矫治工作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应运而生的。

1985 年,监狱系统的一些有识之士开始运用心理测验量表对服刑罪犯进行测量和研究。1987 年,上海市少年犯管教所率先在未成年犯中开设心理诊所,开展心理测验和心理咨询工作。1989 年召开的全国监管改造工作会议提出,罪犯教育改造要解决心理缺陷和心理障碍问题,要开展心理咨询活动,要建立罪犯心理矫治工作制度。此后,罪犯心理矫治工作很快在上海、北京、山东、辽宁、黑龙江、河北等地广泛开展起来。特别是后来在司法部监狱管

理局下达的创建现代化文明监狱的标准中,把开展罪犯心理矫治工作作为验收现代化文明监狱的必备条件之一,更引起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加强了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从而推动罪犯心理矫治工作向纵深发展。

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的颁布实施,虽然在法律条文上没有关于开展罪犯心理矫治的直接规定,但其中对监狱执行刑罚的目的的规定,对保障罪犯人权的的规定,对教育改造地位的强调以及重视女犯、少年犯的生理、心理特点,强调分类管理、分类施教的规定等,都蕴涵着对罪犯心理矫治工作的内在要求。

在2003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79号)发布的《监狱教育改造工作规定》中,专列一章对“心理矫治”进行了较为具体的规定。

当前,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我国监狱正在进行一场深层次的体制、机制改革,监狱工作正朝着法制化、科学化、社会化的方向稳步发展。罪犯心理矫治作为监狱工作科学化的重要方面,作为新时期深化教育改造工作的关键环节,正在以良好的态势蓬勃发展起来。

(三) 目前罪犯心理矫治的总体情况

表2 罪犯心理矫治总体情况调查结果 (N=145)

问题	选项	结果 (数量、百分比)	
1. 您所在的监狱心理矫治工作开展的时间	(1) 10年以上。	6	4.1
	(2) 5~9年之间。	30	20.7
	(3) 1~4年之间。	99	68.3
	(4) 尚未开展。	10	6.9
2. 您所在的监狱心理矫治工作的机构设置情况	(1) 成立了独立的科室,相应的组织很健全。	8	5.5
	(2) 隶属于其他科室,相应的组织基本健全。	64	44.1
	(3) 没有专门的机构,但有具体人在做这项工作。	67	46.2
	(4) 没有专门的机构,也没有人做这项工作。	8	5.5

续表

问题	选项	结果 (数量、百分比)	
3. 您所在的监狱对心理矫治工作的经费投入情况 (主要指设施、设备投入)	(1) 有较大投入 (20 万元以上)。	5	3.4
	(2) 有一定投入 (10 万元 ~ 20 万元)。	17	11.7
	(3) 有较少投入 (1 万元 ~ 10 万元)。	85	58.6
	(4) 基本没有投入。	37	25.5
4. 您所在的监狱心理矫治工作规章制度建设情况	(1) 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规章制度。	33	22.8
	(2) 只有少数几个规章制度。	83	57.2
	(3) 尚未建立规章制度。	28	19.3
5. 您对贵监狱心理矫治工作成效的总体评价	(1) 成效很明显。	12	8.3
	(2) 成效一般。	105	72.4
	(3) 成效很差。	24	16.6

1. 普及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从表 2 的调查结果可以看出,目前我国监狱罪犯心理矫治工作的普及率已经有了很大提高,尚未开展罪犯心理矫治工作的监狱仅占 6.9%,已经开展工作的监狱达到 93.1%,开展工作 5 年以上的占 24.8%。这一数字与 2000 年的一项调查相比,有了明显的提高。2000 年 9 月,有研究者对在中央司法警官学院举办的“全国第三期罪犯心理矫治培训班”的学员进行了问卷调查,结果表明,在调查的 30 个省市自治区的 159 所监狱、未成年犯管教所中,已经开展罪犯心理矫治工作的有 127 所,占总数的 79.9%,其中开展 5 年以上的 28 所,开展 4 年的 21 所,开展 3 年的 19 所,开展 2 年的 36 所,开展 1 年以下的 23 所。^①

① 周勇:《我国罪犯心理矫治的现状、问题与对策》,载《犯罪与改造研究》,2001 (8)。

目前罪犯心理矫治工作有 93.1% 的普及率,说明了这项事业蓬勃发展的良好势头,但调查结果同时也显示,其工作成效还不是很:高:有 16.6% 的监狱反映成效很差,72.4% 的监狱反映成效一般,只有 8.3% 的监狱反映成效明显。

2. 机构设置情况

调查结果显示,目前我国监狱把心理矫治部门作为独立机构设置,而且建立健全相应组织的单位还不是很多,仅占所调查监狱的 5.5%。有 44.1% 的监狱心理矫治机构隶属于其他科室,相应的组织机构比较健全;有 46.2% 的监狱没有成立专门的心理矫治机构,但有具体人在做这项工作。从实地调查情况看,多数监狱的心理矫治机构设在监狱教育科,少数在监狱医院,还有个别监狱成立了与其他管教科室平行的心理矫治科(最近广东省监狱系统推出大举措,要求每一个监狱都成立独立的心理矫治科)。关于称谓,除了“心理矫治室”外,还有“心理咨询室”、“心理矫治中心”、“心理健康辅导中心”等,不一而足。与此相配套的组织机构还有:在监区(或分监区)设立心理矫治辅导站(名称还有“心理咨询辅导室”、“心理咨询联络站”、“心理矫治分门诊室”等);在罪犯中成立心理互助组,成员主要由罪犯中表现较好、素质较高的自愿者组成。

3. 经费投入情况

调查结果显示,我国监狱目前在心理矫治工作设施、设备方面的经费投入还非常有限。在被调查的 145 所监狱中,有 25.5% 的监狱基本没有投入;有 58.6% 的监狱经费投入在 1 万元~10 万元之间;投入 10 万元以上的监狱仅占 15.1%。

4. 规章制度建设情况

规章制度建设是保证罪犯心理矫治工作健康有序发展的关键。从全国的情况看,2003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79 号)发布的《监狱教育改造工作规定》中专列一章对“心理矫治”进行了较为具体的规定,这是唯一适用于全国监狱系统比较权威的关于心理矫治工作的规定。从各省市和监狱的情况来看,近年来,

各地都在着手制定罪犯心理矫治工作的规章制度,主要有《罪犯心理矫治工作实施办法》、《罪犯心理咨询实施办法》、《监狱心理咨询师守则》、《罪犯心理咨询室工作原则》、《心理矫治室职责》、《罪犯心理测量程序及注意事项》、《心理咨询热线管理办法》、《罪犯心理互助组职责》、《心理矫治专用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等。但是,从调查结果来看,总体情况并不乐观。在被调查的 145 所监狱中,仅有 22.8% 的监狱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规章制度; 57.2% 的监狱只有少数几个规章制度; 还有 19.3% 的监狱尚未建立规章制度。

(四) 目前罪犯心理矫治的具体工作情况

从实践来看,目前我国监狱开展的罪犯心理矫治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主要有:罪犯心理健康教育、罪犯心理评估(主要是心理测验)、罪犯心理咨询、罪犯心理治疗、罪犯心理预测和危机干预等。有关调查情况请看表 3。

表 3 罪犯心理矫治具体工作情况调查结果 (N = 145)

问题	选项	结果 (数量、百分比)	
1. 您所在的监狱开展罪犯心理健康教育的情况	(1) 比较正规 (有计划、有教材, 形式多样)。	36	24.8
	(2) 不太正规, 只是偶尔开展。	93	64.1
	(3) 尚未开展。	15	10.3
2. 您所在的监狱开展罪犯心理测验的情况 (可选择多项)	(1) 对所有罪犯都进行测验, 建立罪犯心理档案。	56	38.6
	(2) 只对部分罪犯进行心理测验。	78	53.8
	(3) 罪犯心理档案的利用率较高。	17	11.7
	(4) 罪犯心理档案的利用率不高。	52	35.9
	(5) 尚未开展罪犯心理测验。	10	6.9

续表

问题	选项	结果 (数量、百分比)	
3. 您所在的监狱开展罪犯心理咨询的情况	(1) 比较正规 (人员、设备、制度健全)。	47	32.4
	(2) 不太正规。	83	57.2
	(3) 尚未开展。	14	9.7
4. 您所在的监狱开展罪犯心理咨询的形式 (可选择多项)	(1) 门诊 (面谈) 咨询。	110	75.9
	(2) 电话咨询。	29	20.0
	(3) 书信咨询。	26	17.9
	(4) 团体 (小组) 咨询。	23	15.9
	(5) 网络咨询。	7	4.8
	(6) 其他 (请列举:)。	7	4.8
5. 您所在的监狱对有心理疾病的犯人开展心理治疗的情况	(1) 比较正规, 积累了许多治疗成功的个案 (有专职心理医生, 设备健全)。	23	15.9
	(2) 不太正规。	96	66.2
	(3) 尚未开展。	24	16.6

1. 罪犯心理健康教育开展情况

罪犯心理健康教育是心理矫治的基础性工作, 是心理评估、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正常开展的前提。它通过向罪犯宣传心理卫生和心理健康方面的知识, 启发罪犯自觉参与心理矫治工作, 调整心理状态, 增强社会适应能力, 消除心理障碍, 逐步达到恢复或重塑健康心理的目的。心理健康教育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是一种促使罪犯进行自我教育的方法。从目前已经开展这项工作的监狱来看, 其成效是显著的, 而且受到罪犯的普遍欢迎, 有力地配合了对罪犯的教育改造工作。但是, 从问卷调查的情况看, 这项工作还需要进一步统一和规范。在被调查的 145 所监狱中, 只有 24.8% 的监狱工作开展得比较正规, 做到有计划、有教材, 形式多样; 64.1% 的监狱不太正规, 只是偶尔开展这项工作; 还有 10.3% 的监狱目前尚未开展这项工作。

从实地调查的情况看, 很多监狱在罪犯心理健康教育方面大胆

探索,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例如,有些省市的监狱管理局组织编写了统一的服刑人员心理健康教育教材;许多监狱利用狱内报刊、黑板报、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心理卫生、心理健康知识;有的监狱自办了《心理健康报》、《心理指南》、《心理导报》等专门报纸;还有些监狱把心理健康教育融入到服刑人员的改造生活中,充分考虑他们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建立“个性化监室”,^①编排心理游戏、心理保健操^②等,灵活多样,生动活泼,收到很好的效果。

2. 罪犯心理测验开展情况

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我国就有人在监狱对服刑人员进行心理测验研究,到1990年以后达到高峰。这一时期的罪犯心理测验所使用的量表主要是翻译和修订西方的,主要有艾森克人格问卷(EPQ)、卡特尔16种人格因素测验(16PF)、明尼苏达多相人格问卷(MMPI)、90项症状自评量表(SCL-90)以及智力、记忆测验量表等。通过心理测验,对我国不同类型罪犯的心理行为特征、智力技能状态、心理健康状况等有了较为全面而准确的掌握。在此基础上,一些监狱逐步建立起罪犯心理档案,注重对重点案例、典型案例的分析研究,注意对有脱逃倾向、自杀倾向、自伤自残行为

① 山东省少管所对未成年犯监室环境进行成功改造,形成“个性化监室”。允许未成年犯在健康、整齐、卫生的前提下,按照个人的生活习惯、审美情趣,进行生活化摆设和安排。少管所为未成年犯购置了鱼缸及多个品种的花草,让未成年犯自行管理,养鱼种花,极大地充实了未成年犯的业余生活,使其热爱生活、关爱生命的热情得到了有效地释放。少管所还为每个监室安装了印有山水、卡通等图案的壁挂式彩色窗帘,未成年犯由原来回到监室看到冷冰冰的铁窗,变为看到赏心悦目的山水、卡通图画,从而感到愉悦、温馨,减少了压抑感。针对未成年犯童心未泯的特点,少管所允许未成年犯在监室悬挂具有亲情、友情、励志等内容的袖珍挂图,摆放父母照片、全家福照片以及玩具摆件,让未成年犯时时感到亲人的关注与期盼,自然产生一种回家的感觉、归属的感觉。

② 南京监狱心理咨询中心根据罪犯的心理特征,在罪犯中推广了“心理操”。本套心理操简单易学,它以歌曲《相亲相爱》为背景音乐,以手语为主要动作,要求做操者边听、边唱、边做手势,做到声、行并举,强化效果。目前,该心理操已在监狱全面推广,受到了监狱人民警察和罪犯的普遍欢迎。